法鼓文理學院學生自新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1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發揮積極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、敦品勵學，達到提昇道德生活及落實全人教育之目標，特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學生違犯校規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自新銷過。

三、受懲處學生得於懲處公告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一年內，得向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領取「學生自新銷過申請表」，並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四、學生自新銷過申請經學務長核定後，由學務處通知申請學生，並開始實施勞動服務；其服務項目由其導師、學務處與系(所)學群主任共同擬定，並由學務處公告之。

五、銷過類別與時數：

(一) 申誡乙次者，服校園服務八小時；申誡二次者，服校園服務十六小時。

(二) 小過乙次者，服校園服務廿四小時；小過二次者，服校園服務四十八小時。

(三)校園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並於指定工作後一學期內執行完畢。

六、申請學生於完成校園服務後，由學生填具「學生自新銷過考核表」，經系(所)學群主任簽註考核意見，送學務處辦理，陳學務長核定後，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
七、經核定註銷懲處紀錄者，由學務處公告之，並以書面通知導師及申請學生。

八、學生在校期間申請自新銷過以一次為原則。

九、學生銷過謹註銷其懲戒記錄，惟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